

FROM :

FAX NO. :

CB(1) 420/03-04(02)

致: 各立法局議員

以下簡稱三會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自 1995 年起，經過多年來的商討，政府對制定堆填區收費計劃得出以下兩項主要結論，政府並未有照顧司機墊支之壞帳和行業壟斷問題：

- 1.) 建築地盤拆建廢料 100 萬或以上，由發展商或建築商登記。
- 2.) 預計百萬以下之拆建廢料，由運輸商墊支，然而政府可接受運輸商一個月數期，及若壞帳可向政府作宣誓動作，而暫緩收費，但最終亦有可能由運輸商墊支。

而上述之建議，亦因偏離「污染者自付」之原則，及下述問題未能達致政府與三會之共識：

- 1.) 在 100 萬或以上之建築工程，若承辦商將之一分爲二或多項分拆，便能將之免除直接掛帳。
- 2.) 一百萬以下拆建廢料由司機或運輸商墊支，未能解決運輸商之壞帳問題，因此導致司機或運輸商未能收取運輸費用導致破產而影響政府之收益。
- 3.) 運輸商若發生壞帳，而宣誓動作在未有確實證據下，可否免除收費，即使接受政府收益有損。

在上述接踵問題尙未能解決前，而環保處則表示堆填區收費的法例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並準備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堆填區收費方案，是否太草率，請三思。

FROM :

FAX NO. :

【 三會建議之堆填區收費辦法 】

- 以每一幢大廈作掛賬單位，不論建築中或已經入伙大廈，均以建築地盤、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及獨立大廈管理人作單位。
- 環保署提供外圍沿用多年之載重記錄模式和即時記載運載記錄。

上述建議有多種好處：

1. 可直接解決運輸商墊支問題。
2. 政府可直接收費，而毋須承擔壞賬風險。
3. 毋須給予運輸商掛賬及宣誓，除可免除壞賬外，亦可節省行政費用。
4. 即時磅重之好處在於公平、公正之原則下雙方即時可知數據而無須引起各方之異議，包括政府、污染者、司機及運輸商。
5. 將來之工、商業廢料收費，亦可沿用上述方法長遠使用，而無須商討另外的收費方法，使政府除增加拆建廢料收費外，亦同時收取其他廢料收費。

鑑於立法會將於 11 月 24 日召開會議討論堆填區收費計劃建議，三會藉此機會向眾立法會議員、各個曾諮詢過的團體及全港市民交待多年來商討結果及三會之建議，誠希各尊貴立法局議員深入了解，以制定一個可平衡各方利益的堆填區收費計劃。

發起團體	聯絡人	職務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何洪輝	會務主任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	陳漢超	理事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黃創成	主席